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97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反映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「"榮民" 乙醯胺基  
硫唑嘧錠」以高於健保支付價供應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2年3月21日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會反映旨揭事宜，經榮民製藥公司函復，並檢附成本分析資料，該品項單顆成本已超過健保支付價提出調高健保支付價建議，案經本署本年10月份藥品共擬會議討論通過，後續將依程序公告生效。
- 三、承上，案內品項屬健保收載藥品，已函請榮民製藥公司應依循本署核定價格販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